

编号：_____

劳 动 合 同 书

（无固定期限）

甲 方：_____

乙 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

第一条 甲方_____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_____

注册地址_____

经营地址_____

第二条 乙方_____性别_____

户籍类型(非农业、农业)_____

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

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

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家庭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

在京居住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

户口所在地_____省(市)_____区(县)_____街道(乡镇)

二、劳动合同期限

第三条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，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、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

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，担任_____岗位(工种)工作。

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(工种)作业特点，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

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标准。

四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

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。

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，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。每周休息日为_____

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，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。

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

五、劳动报酬

第九条 甲方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，月工资为____
____元或按_____

执行。

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。

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

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，甲方支付乙方的
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

_____执行。

六、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。甲方
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，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。

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。其中乙方应缴存的
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。

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甲方按_____

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

七、劳动保护、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

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、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。

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建立安全生产制度；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，严禁违章作业，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，减少职业危害。

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、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，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，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。

八、劳动合同的解除、终止和经济补偿

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，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，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。

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，办理工作交接。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，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。

九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

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：

十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、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 章）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劳动合同变更书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：

甲方（公章）
（签字或盖章）

乙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 月
日

--

使 用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。

二、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，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。

签订劳动合同，甲方应加盖公章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三、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，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。

四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，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纸。

五、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文字简练、准确，不得涂改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。